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13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 4、发行面值及利率：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改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 5、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备查文件：

-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